（上接B246版）

区负责制，搭建高效的营销网络，对市场的动态预测和客户实际需求进行实时分析，以“点线面”互动的模式进行营销活动，以常州总部为中心，重点围绕华东、华南、华北和西南四个销售区域进行深耕细作，深入挖掘增量市场，同时利用公司技术实力及品牌优势，加速国际市场销售网络布局，推动国际市场业务开拓和发展，打造新的增长极。

5、持续推进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2024年，落实质量意识及质量工具培训覆盖率90%以上，完成客诉及内部异常处理流程平台搭建工作，持续改进“5S”、QCC活动推广。严格推进“三化一稳定”和“严进严出”质量控制工作，确保产品性能的一致性、质量的稳定性和全生命周期的可靠性，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6、优化柔性供应链体系建设

加强供应链总体策划，构建流程联动、体系支撑的柔性供应链体系，优化供应链布局，提升应对采购需求多变的敏捷反应能力，加快采购业务链信息化建设，加强采购早期协同和采购策略研究。持续推进竞争性采购，保障产品交付。

7、履行社会责任，持续完善ESG治理架构和运行机制

建立健全公司的社会责任系统管理体系，面向公司全体成员培养公司的ESG愿景。完善公司治理，明确三会职能与权力，充分开展内部审计及监督工作，保障自身长期健康发展，并将其作为积极履行环境与社会责任的根基。

（二）产能扩产，产业链延伸

2023年，公司通过入才引进，在地方政府及产业基金的支持下，于当年5月26日成立了常州芯动能半导体有限公司，一期注册资金1.5亿元，其中公司已出资6,200万元。在项目通线后，政府产业基金进一步增资，二期注册资金2亿元。项目规划建设年产能720万只，聚焦塑封模块、双面和单面散热塑封模块深入布局，拓宽公司产品型号及在电动汽车等领域的应用范围，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了第一条产线的安装调试及通线工作，并在2023年向客户批量交付数万只应用于主驱的塑封模块产品，2024年预计出货将超过百万只。

2023年，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投资了常州能量方舟新材料有限公司，占10%的股权。

鉴于功率半导体产线设备国产替代及自主可控，变得日趋重要，公司通过以自有资金认购参与的无锡正海锦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业基金，2023年公司实际出资300万元。该基金间接投资了一家具有核心技术能力的自动化设备供应商，保障了公司产线建设核心工序的自主可控。

公司前期与地方政府签订了《定制厂房租赁回购协议》，经后续谈判，公司、常州锦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9,191万元收购常州锦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2023年公司实际出资6,000万元，这一收购措施进一步增厚了公司的固定资产。

通过外部投资、人才引进、内部发展多项措施并举的策略，公司在供应链、前言技术实现了深度协同，这不仅有利于公司新业务的开发与合作，更有助于增厚收益，建立护城河。公司将继续秉持严谨、稳重、理性的态度，推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三）持续自主创新，完善技术迭代

2023年，公司研发投入10,809.8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7.18%，公司在加大核心技术开发的同时，加快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经过十七年的技术沉淀和积累，公司已在IGBT、FRD等功率半导体芯片、单管和模块的设计、封装和测试等方面积累了众多核心技术。其中芯片领域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微细沟槽栅、多层场阻断层、虚拟元胞、迎导集成结构等IGBT芯片设计及制造技术；软恢复结构、非均匀少子寿命控制技术等FRD芯片设计及制造技术；高可靠终端设计等高压MOSFET芯片设计及制造技术等。在模块封装领域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低分布参数的模块布线技术、无压和有压银烧结技术、端子超声键合技术、双面散热塑封技术等。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41项，实用新型专利85项；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聚焦IGBT、FRD为主的功率半导体芯片、单管和模块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功率半导体器件的解决方案。报告期末，公司产品已涵盖IGBT、FRD、MOSFET芯片及单管产品100余种，IGBT、FRD、MOSFET、整流二极管及晶闸管等模块产品400余种，公司产品应用于工业控制（变频器、伺服电机、UPS电源等）、新能源发电（光伏逆变器）、电动汽车（电控系统和充电桩）等多元化应用领域，公司产品性能与工艺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四）强化研发人才团队建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合计176人，其中包括30名硕士、2名博士，多名研发人员拥有功率半导体芯片设计和模块封装等方面的学术及研发经验，并已在行业深耕多年，对行业研发方向有深刻的把控；在功率半导体芯片设计和模块封装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保证了公司产品和技术的不断创新。

公司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各项管理制度着力营造企业创新氛围，强调员工与企业的共同发展，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首先，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同时加大对人才的资金投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其次，通过加强员工再培训，加快培育一批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芯片及模块设计人才、管理人才，并通过加大外部人才的引进力度，尤其是国内外的行业技术专家、管理经验杰出的高端人才等，保持核心人才的竞争力。最后，通过建立多层次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

2024年，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的高投入，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将继续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不断丰富核心团队和技术人员梯队，同时通过培训和学习计划提升现有员工的技术水平，优化人才激励机制，以激励研发人员积极参与到新活动并分享研发成果；加强专利申请保护，完善专利管理制度，保护公司合法权益。

（五）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增强公司发展保障

2023年，公司抓住市场需求旺盛和国产化替代的机遇，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扩大产能，缓解了产能缺口。

2021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80.43万元，该资金全部用于“新型电力半导体器件产业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型电力半导体器件产业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予以结项。上述项目的成功落地，充分能显了公司的技术实力与市场竞争力。该项目的建设与实施不仅优化了资金配置，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而且大幅提升了公司的产能规模，有效满足了市场的旺盛需求，为公司未来的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于2021底前实施完毕。

2023年7月25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2,327.69万元，该资金全部用于车规级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生产研发项目（一期）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中国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重点关注股东利益，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

（一）持续现金分红，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自2021年上市以来，公司在兼顾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利润分配一直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2021年度-2023年度）每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29.05%、11.21%、11.78%。

未来，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坚持“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探索多次分红的可行性，在业绩增长的同时，与广大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三、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推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知情权，致力于与投资者建立和谐、畅通、合规、高效的沟通机制，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理解与信任。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专职部门，自上市以来，公司设专人接听投资者专线（0519-85163738），积极回复投资者邮箱（xxpl@marmicset.com）以及“上证e互动”平台，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在“上证路演中心”等平台举办投资者交流会，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说明，对定期报告进行解读。公司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规范运作是上市公司可持续远的有力保障，有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为投资者提供公开、真实、透明的上市公司，公司始终牢牢把握合规底线，将合规理念融入公司治理之中。

（一）合法合规完成换届工作，提高董监高合规意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4年8月届满，公司将提前做好规划，确保换届工作合法合规完成，确保公司治理平稳运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规范运作的关键角色，其忠实勤勉尽责是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必要保障。上述人员始终将高度重视“提质增效重回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约束和要求，公司将每年组织针对董监高履职的培训，帮助其了解最新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公司管理层坚决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部署，本着对公司和全体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不断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便利，切实发挥独董作用

公司将深入贯彻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要求，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与独董沟通的服务部门，将及时准备会议所需材料及独董要求查阅的资料并做好信息反馈工作；公司管理层将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更充分地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积极学习研究新规，持续完善治理结构

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和治理建设，密切关注政策动态，积极学习研究新规，坚持定期自查，持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目前已加入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常州资本市场协会等协会组织，2024年，公司将积极参加各类监管机构例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机构组织的线上、线下培训交流活动，跟踪报名各协会组织举办的资本市场交流活动，保持与市场的良好联接，并向优秀的上市公司学习、借鉴经验，助力公司董监高治理能力的提升。公司将持续加强公司内部培训，通过学习了解最新的法律法规知识，关注理解监管动态等方式，不断强化其合规意识，提升公司董监高及管理层的履职能力。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激励与约束共进退

（一）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上市以来，公司与实控人、控股股东、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保持了密切沟通，组织其参加证券交易所、证监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种培训，并定期围绕股份减持新规、违规案例等方面开展内部培训，旨在加强“关键少数”规范化意识，提高履职能力。同时，及时更新“关键少数”人员名单，做好预内通工作及密切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确保履行承诺。

公司将持续加强与“关键少数”的沟通交流，跟踪上述相关方的承诺履行情况，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同时，加强“关键少数”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其自律意识，共同推动公司实现规范运作。

（二）激励与约束并指

为进一步构建更为科学、长效的激励机制，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公司考虑公司目前情况，于2022年8月向12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36.97万股，并于2023年9月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未来，公司会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完成后续归属的工作。

2024年，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将员工的个人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进行深度绑定，极大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和主人翁意识，有效增强了团队的稳定性和归属感。同时，公司为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与公司经营情况相挂钩的薪酬政策，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及工作性质，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确定报酬，即：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奖金+长期激励，其中绩效奖金与公司及个人绩效结构挂钩。2024年，公司将不断优化并持续执行高管薪酬方案，确保高管薪酬与公司经营情况挂钩，更好地推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专注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4、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即日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6、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具体内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和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办理并执行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股份上市和限售等相关事宜，并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在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8、在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措施的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决定本次小额快速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事宜；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让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

（四）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

本项授权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实劲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有效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9）。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是为了在公司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4、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即日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6、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具体内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和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办理并执行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股份上市和限售等相关事宜，并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在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8、在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措施的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决定本次小额快速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事宜；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让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

（四）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

本项授权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300,000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723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327.6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31日到位，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7月31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00096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人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及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项目管理部门、采购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明确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等支付方式，并提交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

2、按照合同需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开可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等支付时，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相应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信用证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等方式支付资金明细表，每月月末或下月月初将汇总的明细表报送董事长审批，经审批无异议后抄送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备案，并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交书面置换申请。

3、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等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公司自有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

4、非背书转让支付的票据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二）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及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由项目管理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明确外汇的种类及金额，并提交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

2、具体办理外汇支付时，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付款申请单的外汇种类及金额，办理自有外汇付款（外汇支付按照每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人民币金额），并建立对应台账，按月汇总外汇使用支付资金明细表，同时抄送保荐代表人备案。

3、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保荐机构审核无异议后，将以自有外汇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公司一般账户。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公司此前发生的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参照上述流程追溯履行相应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